

第十一屆廉政盃大專校院校際辯論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 依據

依行政院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肆、四(三)「推動校園誠信，深化學子品格教育」執行策略辦理。

貳、 目的

透過大專校院學生蒐集資料、參與賽事的過程，培養青年思辯與團隊合作的精神，藉由公開辯論為校園導入民主對談的風氣，啟發參與者對於當前廉政運作及相關廉政議題之關注與重視，同時邀請外國隊伍參賽，期增進學子間交流、拓展國際觀、認知國內外廉政發展趨勢。

參、 期程：106年10月20日至22日。

肆、 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 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、法務部廉政署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政風處。
- 三、 協辦單位：東吳大學正言社。

伍、 辦理方式：

一、 對象：

- (一) 國內：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以校為單位自由報名參加。
- (二) 國外：採邀請制，由主協辦單位洽外國大專院校華語辯論社團組隊參賽。

二、 題目：

我國政風人員於機關內應具有獨立地位。

三、 比賽方式：

- (一) 分初賽、複賽及決賽，初賽、複賽皆採單敗淘汰制。
- (二) 比賽規則採新式奧瑞岡賽制(四、四、四)。
- (三) 比賽勝負依比賽規則決定。

四、獎勵與補助：

- (一) 團體獎：本次比賽除優勝獎項外，亦給予單場優勝隊伍獎金（不包含冠亞季殿賽）。

獎項	禮券（新臺幣）	備註
冠軍	45,000元	前四名隊伍並頒 獎盃1座。
亞軍	25,000元	
季軍	15,000元	
殿軍	5,000元	

序列	獲勝禮券（新臺幣）
單場優勝隊伍獎金	1,000元

- (二) 個人獎：由前四名隊伍中各選出1名最佳辯士，可獲頒新臺幣1,500元禮券及獎牌1座。
- (三) 補助：主辦單位提供大臺北地區（北北基）以外參賽學校（以參賽學校地址為主）代表每隊最高金額2,000元之交通補助費（需檢據核銷）。

五、報名比賽時程及地點：

- (一) 比賽及領隊會議時間、地點：

活動名稱	時間
第1次領隊會議	預訂106年9月初
開幕式	106年10月20日
初、複賽	106年10月20日、21日
總決賽、閉幕式	106年10月22日

- (二) 報名方式：

1. 於比賽前上網公告並開放報名，參賽隊伍採上網登記報名，報名期間預訂於8月底。
2. 本次比賽參賽隊數以24隊為限。

- 國內 19 隊：各校原則限報一隊，以報名先後順序為錄取依據，惟同時可報名第二隊，倘不足 19 隊時，再依先後順序錄取第二隊。
- 國外預定邀請 5 隊參賽(國外參賽隊伍不足時，以國內隊伍依候補序位遞補之)。

陸、預期效益及後續成果推廣：

一、 提升大專學生對廉政議題關注：

透過辯論比賽，使參賽學生於賽前籌備過程，蒐集有關廉政議題資料，提升廉政概念，進而於日後關注我國廉政政策及走向，共同為國家廉政建設努力。

二、 促進廉政國際交流、宣揚我國廉政理念：

透過邀集外國辯論隊伍參賽，促進國際廉政制度以及相關議題之交流，並提昇本府廉政工作之國際能見度。

三、 增進民眾對廉能概念瞭解：

藉由擴大民眾參與本屆賽事，提供另一瞭解廉政議題之管道，於觀賽過程思考相關廉能概念，以收全民反貪腐之成效。

四、 辯論後續成果推廣：

透過錄製大專學生辯論影片，將賽事相關精采過程，放置於活動專頁或Youtube供民眾閱覽，藉以擴展及提升後續效益，亦提升民眾對本次議題之瞭解。

柒、本計畫執行經費，自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及相關機關106年度預算項下支應。

捌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。